

2024年塔城市中小学护眼灯改造项目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LHC-2024023)

采购人: 塔城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智联合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3
第六章	合同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新疆智联合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塔城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委托，对《2024年塔城市中小学护眼灯改造项目二标段》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HC-2024023

项目名称：2024年塔城市中小学护眼灯改造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27600.00

最高限价（元）：627600.00

采购需求：护眼灯 2300 盏，含安装布线等，包括供货、运输保险、安装、验收及质保、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塔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塔城市 联系方式：18097716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联合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伊宁路 170 号一栋二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睿 电话：181408966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塔城市中小学护眼灯改造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ZLHC-2024023
2	招标人	塔城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627600.00 元；
5	招标范围	护眼灯 2300 盏，含安装布线等，包括供货、运输保险、安装、验收及质保、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合同价款的 3%作为的质量保证金，整机质保六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8	交货及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9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质保六年。
1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所属行业：工业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号	名称	内 容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1: 00（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1: 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9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 账户名：新疆智联合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街支行 帐 号：828140012010100655257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提供。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标段号（若有，可简写）。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0	投标文件份	正本：1 份； 副本：2 份； 电子版：2 份（U 盘，盖章的正本响应文件 PDF 格式扫描件）； 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备注：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塔城市新城区伊宁路 79-2 号）

项号	名称	内 容
21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22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6276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同品牌规定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	投标报价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由中标人支付。

项号	名称	内 容
28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日内将由中标人或招标人将合同扫描件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公示。
29		<p>(1)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星号”、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p>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塔城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智联合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 (3) 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 (5) 评标办法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商务、技术偏离表
- 7、拟配备人员情况
- 8、实施方案
- 9、售后服务体系承诺书
10. 售后服务体系承诺书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17.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

17.2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7.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被授权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编制时间等。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1.4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1.5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并签章确认。

2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

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如有）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5.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实际使用人、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合同价款支付

31. 申请支付

31.1 招标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合同规定执行。

31.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2.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智联合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睿 18140896669

通讯地址：塔城市伊宁路 170 号一栋二层

32.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套)										
1	LED 教室灯	<p>1. 功率$\leq 40W$，长度$\geq 1000mm$；为保证产品稳定性，教室灯边框宜采用一体化浅色铝型材，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p> <p>★2. LED 教室灯提供 3C 认证证书。</p> <p>★3. LED 教室灯产品应符合《GB/T 26125-2011》和《GB/T26572-2011》中对于电子电气中限用物质的要求。</p> <p>★4. 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5. LED 教室灯应符合儿童青少年学习用灯具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p> <p>★6. LED 教室灯光闪烁的检测报告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在其额定电压下工作时，其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限值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200 1311 1415"> <thead> <tr> <th>光输出波形频率 (f)</th> <th>$f \leq 10Hz$</th> <th>$10Hz < f \leq 90Hz$</th> <th>$90Hz < f \leq 3125Hz$</th> <th>$f > 3125Hz$</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波动深度限值 (%)</td> <td>0.1</td> <td>$f \times 0.01$</td> <td>$f \times 0.032$</td> <td>免除考核</td> </tr> </tbody> </table> <p>★7. 为防止灯体本身因灰尘等原因造成光衰，教室灯应具备 IP40 以上防护等级；</p> <p>★注：序号 2-7 需要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编号网页查询证明截图。（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p> <p>8. LED 教室灯色温：3300-5300K。（目标值：4800-5300）</p> <p>9. LED 教室灯色容差（或色品容差）的差值（绝对值）$\leq 5SDCM$。（目标值：3SDCM）</p> <p>10. LED 教室灯功率因数≥ 0.9。（目标值≥ 0.95）</p> <p>11. LED 教室灯光效（或灯具效能）$\geq 80lm/W$。（目标值 90lm/W）</p>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Hz$	$10Hz < f \leq 90Hz$	$90Hz < f \leq 3125Hz$	$f > 3125Hz$	波动深度限值 (%)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2087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Hz$	$10Hz < f \leq 90Hz$	$90Hz < f \leq 3125Hz$	$f > 3125Hz$									
波动深度限值 (%)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p>12. 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R_a \geq 85$、$R_9 \geq 50$。（目标值 $R_a \geq 90$、$R_9 \geq 60$）</p> <p>13. LED 灯具 3000h 光通维持率 $\geq 96\%$；6000 h 的光通维持率 $\geq 93\%$。（目标值：6000h 的光通维持率 $\geq 95\%$）</p> <p>14. LED 教室灯寿命 ≥ 30000 小时。</p> <p>15. 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但不限于标准满足课桌面平均照度 $\geq 300lx$。（目标值：500Lx）</p> <p>16. LED 教室灯照度均匀度 ≥ 0.7。</p> <p>17. LED 教室灯照明功率密度 $\leq 9.0W/m^2$。（目标值：$\leq 8.0W/m^2$）</p> <p>18. LED 教室灯教室统一眩光等级 $UGR \leq 19$。（目标值：$UGR \leq 16$）</p> <p>★注：序号 8-18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编号网页查询证明截图。</p>											
2	LED 黑板灯	<p>1. 功率 $\leq 40W$，长度 $\geq 1000mm$；为保证产品稳定性，黑板灯边框宜采用一体化浅色铝型材，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p> <p>★2. LED 黑板灯提供 3C 认证证书。</p> <p>★3. LED 黑板灯产品符合《GB/T 26125-2011》和《GB/T26572-2011》中对于电子电气中限用物质的要求。</p> <p>★4. 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5. LED 黑板灯应符合儿童青少年学习用灯具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p> <p>★6. LED 教室灯光闪烁的检测报告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在其额定电压下工作时，其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限值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563 1311 1783"> <thead> <tr> <th>光输出波形频率 (f)</th> <th>$f \leq 10Hz$</th> <th>$10Hz < f \leq 90Hz$</th> <th>$90Hz < f \leq 3125Hz$</th> <th>$f > 3125Hz$</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波动深度限值 (%)</td> <td>0.1</td> <td>$f \times 0.01$</td> <td>$f \times 0.032$</td> <td>免除考核</td> </tr> </tbody> </table> <p>★7. 为防止灯体本身因灰尘等原因造成光衰，应具备 IP40 以上防护等级。</p> <p>★注：序号 2-7 需要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编号网页查询证明截图。（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p>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Hz$	$10Hz < f \leq 90Hz$	$90Hz < f \leq 3125Hz$	$f > 3125Hz$	波动深度限值 (%)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213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Hz$	$10Hz < f \leq 90Hz$	$90Hz < f \leq 3125Hz$	$f > 3125Hz$									
波动深度限值 (%)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p>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p> <p>8. LED 黑板灯色温: 3300-5300K。 (目标值: 4800-5300)</p> <p>9. LED 黑板灯色容差 (或色品容差) 的差值 (绝对值) $\leq 5\text{SDCM}$。 (目标值: 3SDCM)</p> <p>10. LED 黑板灯功率因数 ≥ 0.9。 (目标值 ≥ 0.95)</p> <p>11. LED 黑板灯光效 (或灯具效能) $\geq 80\text{l m/W}$。 (目标值 90lm/W)</p> <p>12. 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 $R_a \geq 85$、$R_9 \geq 50$。 (目标值 $R_a \geq 90$、$R_9 \geq 60$)</p> <p>13. LED 黑板灯应满足 6000h 或以上的光通维持率 $\geq 93\%$, (目标值: 6000h 的光通维持率 $\geq 96\%$)</p> <p>14. LED 黑板灯寿命 ≥ 30000 小时。</p> <p>15. LED 黑板灯维持黑板面平均照度 $\geq 500\text{l x}$。 (目标值: 750Lx)</p> <p>16. LED 黑板灯照度均匀度 ≥ 0.8</p> <p>★注: 序号 8-16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编号网页查询证明截图。</p>	
3	<p>综合 布线</p> <p>采购内容包括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等灯具及控制开关的设备及辅材的供货 (产品运输、保险、保管、装卸)、原有灯具电线的拆除搬运、新设线路的布线安装、调试、墙面恢复、检测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p> <p>1. 灯具吊杆, 原装吊杆配套使用。(有吊顶的教室按场地情况安装)</p> <p>2. 灯具开关, 符合国家标准。(LED 黑板灯中间灯具需要单独开关)</p> <p>2. 线缆, BV2.5MM²。</p> <p>3. PVC 线槽, 4CM。</p> <p>4. 灯具拆除, 原普通灯具拆除交至甲方指定地点。</p> <p>5. 其他辅材, 胶带、墙钉、胀管、胶水、扎带等。</p> <p>电线、各种开关等辅材产品质量合格, 符合国家环保节能产品, 须通过 CCC 认证。强电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安装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p>	
<p>目标值: 验收检测时要达到的标准;</p>		

其他要求：

1、塔城市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单间教室照明设施采用 9+3 形式（含安装），主要包括 9 盏 LED 教室灯、3 盏 LED 黑板灯，以及吊杆、配件、电缆、开关等辅材；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学校功能教室面积大，应按照 7 平方米 1 盏灯的要求，实地查看学校功能教室后在每间教室 12 盏灯的基础上（不安装黑板灯），免费增加或减少。

2、检测验收必须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教函〔2024〕286 号文件要求执行。工程改造完成后，须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地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抽取不低于改造教室总数的 5%，且应保证每种类型的教室至少一间（样板间教室不纳入计算）。塔城市 10 所项目学校，每所项目学校不低于 2 间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抽取教室的所有项目经检测合格后，将验收报告报塔城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备案，方视为验收通过。

3. 为保证所购护眼灯是持续达标的合格产品，需要在安装检测合格后，每两年检测一次，分别是第 3 年和第 5 年。检测机构抽取不低于改造教室总数的 5%，每所项目学校不低于 2 间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报塔城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备案。

备注：1、“★”代表关键指标，必须实时性响应；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一般指标项将作为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服务保障的符合程度”的指标评分项。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或提供承诺函等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证明； (2)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证明。			
5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内容是否完整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交货及完成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部分	30 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	20 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其中带“★”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一项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每一条产品技术参数或需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出现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2	企业综合实力	3 分	<p>如具备以下合法有效的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p> <p>以上每有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资质与认证的清晰版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3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p>投标人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供货时间安排；</p> <p>②对项目整体的技术架构；</p> <p>③项目具体实施说明；</p> <p>④质量保障措施；</p> <p>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实施性强，细节考虑完善的，得 12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较完善，得 8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一般、细节一般、较符合项目需求的，细节考虑较完善，得 6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不全、细节有一定考虑、基本符合项目需要</p>

			的，得4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细节欠考虑、部分符合项目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0分。
4	人员配置	7分	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配备10名人员的得5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低于10人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4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 ③培训人员；④培训内容等；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内容不详尽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产品质量措施	4分	备品备件供应齐全，有切实可行、合理、优质的质量保证方案、措施与承诺得4分；备品备件供应齐全，质量保证方案、措施与承诺一般，较合理的得2分；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方案、措施与承诺或明显有较大缺陷的得0分。
7	售后维修服务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名称、备品数量、备品质量及备品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内容不详尽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业绩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认定）完成与本次采购同类标的物销售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投标人取得的类似业绩或本次投标拟供货产品制造商（或其他经销商）的类似业绩都可以作为本项评分中的业绩。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文本及提供与之相应的发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评标过程中如未提供发票且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9	质保期及维护承诺	9分	1、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 ①售后保障措施及承诺 ②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 ③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④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案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响应时间：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能够保证1小时内响应，且24小时内赶赴现场并能及时解决的，得5分； （2）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能够保证2小时内响应，且48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的，得2分； （3）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能够保证3小时内响应，且72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的，得1分； （4）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

			不得分；
10	应急方案	3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计划、重大故障、重要时期的运维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变动风险的防范机制等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得3分。内容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模糊不清、逻辑性差、不符合实际的，每有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11	退换货承诺	1分	承诺对于非客户原因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全部免费更换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小计			70分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____招标办的监督管理下, 甲方按照采购程序进行招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评审结果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经友好协商一致,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函; 3、乙方提供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元)

2、合同总金额: (大写) ¥

本合同价格已含税费、检验试验、包装、装车、运输、安装、调试、保险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3、免费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 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乙方应付费用超过甲方未付货款。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 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因此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偿或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年__月__日；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因正当理由或者不可抗力可以延期组织验收，但应通知乙方。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相关验收手续。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以较高者为准）。

5、质保期：质保六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合同价款的3%作为的质量保证金，质保六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并交付足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限期内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

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提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获悉的对方的相关资料、信息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双方均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年(由双方商定)。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双方共同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塔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补充合同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xx年xx月xx

xx年xx月xx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4年塔城市中小学护眼灯改造项目二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LHC-2024023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 八、实施方案
- 九、售后服务体系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

新疆智联合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税金、运输设备、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拆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质保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等一切相关费用，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投标报价							

备注：

- 1、投标项目和数量满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填写。
- 2、投标人填报价格总价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函为准。
- 3、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安装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投标人为法人时，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时，格式自拟，后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六、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号逐项填写，“投标文件的响应”一栏应如实反映响应服务情况，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2、“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每项参数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与服务需求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鉴定证书、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技术白皮书、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相应实物照片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参加工作时间等。
- 2、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自拟，后附身份证、学历证书等复印件。
- 3、项目配备人员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或职 务	常住 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但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配送及安装方案
- 2、技术方案
- 3、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4、故障检修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 7、培训方案
- 8、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 9、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九、售后服务体系承诺书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一）所投产品免费服务期限：
- （二）质保期限：
- （三）售后免费服务内容：
- （四）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_____（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_____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保修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维护；
- （七）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补充资料。